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葛俐慧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3

傳真：03-3366094

電子信箱：0450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40008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0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日期至104年10月31日之公文函1份，並請轉知轄屬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9月3日原民教字第1040050152號暨教育部104年9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40120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之表揚對象包含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等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推薦：
  - 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  - 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

SEC 教務104/09/14 18:24



1040006610

無附件



文教設施。

(四)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。

四、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五、推薦單位應詳填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寄交承辦單位。

六、推薦案件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交承辦單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相關資訊請洽詢林雅涵小姐(02-29135533#614)，投件資料請寄送至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5號7樓「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活動小組」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原住民族協進會102-105（12會）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吳議員春芳、林議員志強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志強、本府教育局

2015-09-14  
15:28:5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